2022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粮食采购

询 价 文 件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询价文件

已审
黄大平 2022.7.20

采　购　人：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 目 编 号：GZTXZB-2022-005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广州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9

第三章　项目采购目录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27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50MB]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项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特别提醒:

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

2、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

3、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

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三、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2、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事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谈判小组及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

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15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由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商，投资开发建设“不见面”开标系统，采取自主选择使用，市场化运营。投标人使用“不见面”系统在2021年9月30日前为免费试用期，无需支付费用。自2021年10月1日起投标人参与项目开标的，需在线支付技术服务费300元/次，发票由技术服务方提供。

12、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或0856-3960513。

四、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六、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也可以缴纳电子保函)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进入报名页面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打印回执-[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七、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八、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投标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一、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二、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政局关于2022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粮食采购项目的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粮食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询价文件，并于2022年8月0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2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粮食采购

项目编号：GZTXZB-2022-005

采购方式：询价

项目序列号：GZTXZB-2022-005

预算金额（元）：1758540.00

最高限价（元）：1758540.00，本项目实行单价报价，最高限价为 2.8 元/斤。

采购需求：国标一级大米628050斤

标项名称:2022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粮食采购

采购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7585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度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2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有效证明材料。

（4）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0〕46 号、黔财采〔2014〕15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生产厂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粮食）；

（2）非生产厂家：提供经生产厂家授权的委托书和（粮油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

售价（元）：人民币 0 元/份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0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0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 50%加以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8〕6 号文件执行。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按照财库【2019】19 号执行。

（6）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按照财库【2019】18 号执行。

（7）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 （黔财采〔2014〕15 号），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8）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1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汇款、电子保函，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视为其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人使用转账的必须从公司的基本账户（或单位账号）转入保证金专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9 点 00 分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账　　号:0603001600000596

注：①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②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 址：松桃县蓼皋街道花鼓大道旁

项目联系人：龙昌权

项目联系方式：183117955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S3 区 1 栋 3 单元 3705 号

项目联系人：黄大平

项目联系方式：1359501809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编号： GZTXZB-2022-005 项目名称： 2022 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粮食采购
2	供应须提供以下列材料证明其符合招标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度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有效证明材料。 （4）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0〕46 号、黔财采〔2014〕15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生产厂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粮食）；

	（2）非生产厂家：提供经生产厂家授权的委托书和（粮油经营许可证）。
3	投标报价：供应商可就《项目采购目录内容及要求》中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以综合报价为准：款项应包 含但不限于采购货物 、运输费、上车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费用，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总价填报。 3、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5 、投标报价开标时现场填报。（注：因系统原因，制作投标文件时所填报价只做参考，最终以现场报价为准。）
4	投标有效期： 60 天
5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02 日 14 点 30 分。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6	报价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10000 元人民币的报价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为方便报价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随机码，报价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第一种：采用电子保函提交，请于项目开标时间三天之前申请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 第二种：从供应商办理 CA 锁填写的基本账户以公对公转账方式交纳。（用途栏或备注栏及附言只能填写随机码，不能增加中文及字母） （1）、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 号:0603001600000596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中标公示期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质疑或投诉处理结束后再予以退还。
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CA 印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8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版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注：中标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商务标和技术标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9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jyzx.trs.gov.cn）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文件上传后有“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

	2、投标人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电子招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及时联系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现场技术部。联系电话：0856-3960513。
1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②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
12	评标定标办法：最低价评标法。
13	**投标报价方式：**现场一次性报价。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均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二、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简称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项目采购事宜的招标机构。

2.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3.1 满足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

3.2 下载本询价文件并已办理登记手续

3.3 符合财政部及省、市、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条件。

3.4 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

4.1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凭合同予以退还，如业主因项目实施须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4.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供应商在提交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

（2)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以他人名义参与询价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针对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投标有效期

5.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拒绝上述要求而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对于接受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6．本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供应商收到本询价文件时，应进行检查；如认为询价文件内容存在歧视性或不合理条款的，应在开标前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或处理。否则，视同认可询价文件所有规定及要求，逾期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6.3 招标采购单位对本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包括踏勘及答疑会明确的事项）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电子文档）通知所有已登记购买本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本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招标采购单位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相应媒体上发布，并书面（电子文档）通知所有已登记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8.2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编写。

8.3 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行间插字、增删、涂抹、改写或无法辨认的字迹。

8.4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书面方式；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投标。

9.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资料，并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说明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编制”。

9.2 除本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本询价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10.2 除本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是指完成本询价文件规定的项目并通过验收后的价格。

10.3 除本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对同一产品提交有选择的方案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送达

11.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机构应当拒收。

1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时，须向招标采购单位出示加盖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需出示有关证明）签字的函件。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

12.4 补充、修改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5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评审小组的组建

13. 评审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3.1 评审工作由相关单位依法依规组成评审小组，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评审小组。

13.2 评审事务由评审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本询价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答复；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 评审小组的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开标和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5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供应商现场参加，需携带有效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

15. 开标程序

15.1 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在开标前向监督单位和供应商说明。

（1）供应商按规定时间签到，监督人签到。

（2）代理机构按程序主持开标活动。

16. 评审程序

16.1 评审小组认真执行回避制度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介绍评审会议程，宣读评审会纪律。

16.2 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评审组长按规定程序主持评审工作。

16.3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内容不全、不实或存在重大偏离的；

（2）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对本询价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或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以及终止采购活动。

（四）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咨询与答复。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咨询。

（2）评审小组阅读询价文件、投标书，各自独立记录通过审查的各投标书情况，分别提出需咨询的问题。组长汇总整理形成书面咨询问题，发给供应商。

（3）供应商对咨询事项作出书面答复，按规定时间报评审小组。供应商的答复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

16.4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进行评审。

16.5 确定评审结果。

（一）评审小组按照评审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小组认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总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候选资格，按排名顺序递补候选人，以此类推。

17.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1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1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七、评审方法

18．最低价评分法

18.1 最低价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8.2 评审程序

18.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2022.X.X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经营资格审查: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资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自行出具的 2022 年度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递交相关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网页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上述网页截图需完整显示公司全称和截图时间。
7	保证金审查：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依据（出具系统提示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8	需提供国标一级大米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相关审查人员（签字）：

18.2.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按格式要求签署。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无遗漏情况；对询价内容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
4	项目需求	全满足第三章规定的要求
5	交货时间	满足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1
6	投标有效期	满足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1
7	其他	见询价文件无效投标或废标条款的规定

八、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

九、中标人及合同签订

19．中标人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9.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www.jyzx.trs.gov.cn）”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19.3 招标采购单位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19.4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0．合同签订

20.1 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可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进行真实性查验，凡有虚假的，其中标无效，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违法违规处理。

20.2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数量增减、合同条款变更、预算追加等按规定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0.3 本询价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0.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

20.6 合同履行中，追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按规定报批后，签订补充合同。

20.7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给他人。

十、质疑与投诉

21. 质疑

21.1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1.2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21.3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1.4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S3 区 1 栋 3 单元 3705 号

联 系 人：黄大平

联系电话：13595018093

22. 投诉

22.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2.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

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2.3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三）投诉书内容符合《贵州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与投诉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四）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五）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六）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七）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2.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一年内两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2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松桃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监督电话：0856-2353359

详细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镇国际酒店 12 楼

十一、法律责任

23. 法律责任

23.1 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七十七条款规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23.2 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七十八条款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询价文件售价的；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　招标投标情况；

（十一）未妥善保存询价文件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23.3 按照贵州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一条供应商有你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三）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四）与采购单位或者社会中介及机构违规串通的；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六）向采购主管机构、采购单位、代理采购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不如实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八）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范围：本项目询价文件、答疑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文件规定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采购主要内容及数量

序 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大米	国标一级大米	628050	斤	

三、商务要求

（1）、产品要求：国标一级大米

（2）、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2、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规范

1.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的验收标准及项目建设需求。

2.成交供应商在实施项目前应对所供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及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必须在现场，如果任何被检验采购服务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验收。符合验收条件的，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4）、服务承诺

1.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参数、证明材料、承诺条款与投标文件不符及实施后验收不合格经多次整改，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无法实施完毕或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完成，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2.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3.保证所从事的此项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5）、 付款方式：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

（6）、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7）、 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8 ）、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投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有费用，即货物运送税费等，除中标价外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方案；

3.招标代理服务费均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方式：_____

2.2 服务地点：_____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_____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 _____（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

说 明：

1. 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应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制作，要求有目录、编页码。

1.2 投标文件须由授权代理人（可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担任）按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的份数

2.1 1、电子版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注：中标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商务标和技术标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时间：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公 司 地 址：_____

公司联系电话：_____

目　　录

1、投标承诺书.....（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项目方案.....（ ）

5、无违法记录声明.....（ ）

6、资格证明文件.....（ ）

7、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8、其他证明材料.....（ ）

9、政策优惠.....（ ）

格式 1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投标邀请 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已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投标承诺书

（2）商务条款偏离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售后服务计划

（5）无违法记录声明

（6）资格证明文件

（7）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8）其他证明材料

（9）政策优惠

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阅读本询价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供应商严格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全面履行合同。

（4）本投标有效期为 ____天；若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如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及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手 机：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格式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月_____ 日

格式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须逐条对应）

序号	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	...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求增加或删减表格；2.如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日

格式 4　　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定）

格式 5 无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1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相关资格证明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未加盖行政公章的。

2 、供应商一般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时间为：公告发布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

6）、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3.特殊资格要求：

（1）生产厂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粮食）；

（2）非生产厂家：提供经生产厂家授权的委托书和（粮油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 7　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贵州博通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说明：1、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2、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

单位性质：_____ .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8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 9 政策优惠

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4]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4]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参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_年_月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4]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181号）先关规定。

2、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本公司此次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所产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_年_月__日